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u>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u>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p>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幼兒保育、家政、護理</u>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u>托育人員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u>日起一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p> <p>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u>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u>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p>	<p>一、為符實務與專業需求，並使其與第十二條主管人員所需相關科系資格具一致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u>幼兒教育</u>」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針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之過渡規定已屆期，爰予刪除。</p> <p>三、配合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u>聽語</u>、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u>、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p>	<p>第四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u>、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u>聽語</u>」文字，以符實務所需。</p> <p>二、第二項係因應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時，需運用已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擔任早期療育專任人力，以鼓勵民間單位設立早期療育機構，惟施行以來所培訓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之</p>

<p>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p> <p>(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u></p>	<p>人力數量與品質皆已提升，且本項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限已屆，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p>	<p>第五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p>	<p>同第四條第二項刪除之理由，刪除第二項。</p>

<p>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u></p>	
<p>第八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特殊教育</u>、<u>犯罪防治</u>、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p>	<p>第八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u>犯罪防治</u>、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p> <p>(一)各類教師教育學程。</p> <p>(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p> <p>(三)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p>	<p>為符實務與專業需求，爰於第一款增列「特殊教育」文字。</p>

<p>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u> <u>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u> <u>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u> <u>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u></p>	<p>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 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社會工作人員。</u></p>	<p>一、經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係屬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應具資格之一，基於各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應有一致性規範，爰新增該款資格，並依序調整款次。 二、第二項針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得遴用為社會工作人員之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p>	<p>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p>	<p>一、第二項針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得遴用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之規定已屆期，爰予以刪除。</p>

<p>及照護經驗者。</p> <p>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p>	<p>及照護經驗者。</p> <p>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有五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u></p>	<p>二、配合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二項。考量課後托育中心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服務對象為國小學齡兒童，其與托嬰中心專業需求及提供服務內容差異甚鉅，爰予以刪除。另早期療育機構之教保人員與助理教保人員及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未滿二歲之托育人員有實際從事保育及教保工作，爰予以增列，並酌予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另有關第二項第一款係指一百零一年幼托整合前依本辦法曾於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依幼稚教育法曾於幼稚園擔任教師，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曾於改制後幼兒園擔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渠等經驗。</p>
--	---	--

<p>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p> <p>一、<u>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u></p> <p>二、<u>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u></p> <p>三、<u>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u></p> <p>四、<u>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u></p>	<p><u>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u></p> <p>前二項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於<u>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等提供教育、保育及照護服務之經驗</u>，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p>	
<p>第十四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p>	<p>第十四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p>	<p>考量第二項針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己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之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p>

<p>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p>	<p>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p>	
---	---	--

<p>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u></p>	
<p>第十五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p>	<p>第十五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p>	<p>第二項針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得遴用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之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p>

<p>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p>	<p>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p>	
---	---	--

<p>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u></p>	
<p>第十七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第十七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u>第一項</u>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u>第一項</u>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u>第一項</u>第五款及第十五條<u>第一項</u>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p>	<p>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該規則第五條第</p>

<p>法之專業人員。</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u></p> <p>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p>	<p>法之專業人員。</p> <p>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p>	<p>四項已明定：「具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即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不再具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p> <p>二、考量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列社會工作類別備註但書規定之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任用者，因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故該等人員亦不具本辦法專業人員之適用資格；為保障其工作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依上開資格任用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惟有任何變動情況則不再予以保障。</p>
<p>第二十七條 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收容依法<u>院交付或裁定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u>，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p>	<p>第二十七條 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收容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p>	<p>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實務上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時，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由法院交付或裁定安置兒童少年予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得專案報請放寬資格，爰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p>
---	------------------------	---------------------------